**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住宅装饰企业品牌**

**推介活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住宅装饰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依据协会章程和会员企业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各市装饰协会推荐当地企业参加推介活动，由相关市装饰协会汇总推介企业名单上报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简称“省装协”）。

**第三条** 本活动由会员企业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推介条件**

**第四条** 参加推介活动的企业必须是省装协会员。

**第五条** 住宅装饰企业推介要求

1、推介对象为住宅装饰企业或具有住宅装饰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2、推介年度住宅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累计收入营业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六条** 住宅部品企业推介要求

1、推介对象为住宅装饰中涉及的部品产品。

2、推介的部品产品必须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检验报告，并已经投入市场经营。

3、推介的部品产品若属于国家有特殊生产要求的，必须提供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明。

**第三章 推介流程**

**第七条** 参加推介活动的企业从省装协官网上下载申报表及相关附件，填写盖章后报送至省装协承办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 推介工作包括资料汇总、专家审查、公示三个阶段。

**第九条** 推介活动办公室设在住宅装修和部品产业专业委员会，由住宅委负责对资料进行汇总整理，资料合规后交由专家审查。

**第十条** 住宅装饰企业需提供该案例的相关视频资料，专家对工程进行评审。部品企业需提供产品图册或视频资料，供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后确定拟推介名单，并在国家和省级征信平台中查看企业信誉情况，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一票否决。住宅委将拟推介名单报省装协秘书处，由会长办公会确定推介名单。

**第十二条** 推介名单在协会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推介资料**

**第十三条** 需要递交的纸质资料

1、申报表一份，分为住宅装饰企业、住宅部品企业，由参加推介活动的企业根据附件样表及填表说明，用计算机A4幅面双面打印填写，申报表需单独装订。

2、其它纸质资料：

（1）企业简介300字左右（部品企业须额外提供产品介绍）；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住宅装饰企业提供一个案例的施工合同（要求体现金额、工期、施工内容）、施工许可证明、施工图、设计说明、效果图、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该案例的相关视频。

（4）住宅部品企业须提供产品所属证明或代理证明及产品样式；

（5）获得国家、省（直辖市）、市协会和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住宅装饰类或品牌影响力类奖项证明材料；

（6）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7）扶贫、慈善、助残等公益活动证明；

**第十四条** 推介资料不予退还，请各推介企业将原件自行留底。

**第五章 推介指标**

**第十五条** 推介采用打分制，每项指标具有不同的分值，将各项实际得分相加后，得出该企业最终的总分，依据总分排列推介次序。

**第十六条** 住宅装饰企业推介指标

1、经营状况：推介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程收入总额。

2、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3、荣誉情况：获得国家、省（直辖市）、市协会和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住宅装饰类或品牌类奖项证明材料；

4、技术指标：管理资料、设计水平、施工质量。

5、公司管理：企业规模、职工数量、项目管理、创优体系、“四新”应用、诚信与售后等制度。

6、一票否决：“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评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

**第十七条** 部品企业推介指标

1、符合性指标：产品须有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国家规定的生产许可等证明资料。

2、功能性指标：产品在体验友好、人机工学、耐用程度方面获得良好表现。

3、艺术性指标：（形态美学/外观设计）从比例协调性、均衡稳定性、简洁、统一性诠释产品或概念的造型风格、时代性、民族性、美学价值和个体体现等。

4、一票否决：“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评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

**第六章 活动专家**

**第十八条** 推介专家由协会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推介专家要求：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清正廉洁、热心行业工作；专业对口，具有高级技术（以上）职称，有十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施工、管理及室内装饰设计经历。

**第二十条** 推介专家需对推介企业给出专家意见。

**第七章 荣誉**

**第二十一条** 召开推介会，向推介企业颁发证书，推介企业列为协会媒体年度重点宣传对象。

**第二十二条** 协会从推介名单中推荐相关企业参加全国同类活动。

**第八章 纪律**

**第二十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协会监事会负责推介工作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四条** 参加推介活动的企业应如实提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并按照要求，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不准向工作人员和专家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撤销推介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参加推介活动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不得吃拿卡要，收受礼金。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专家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仿制伪造牌匾和证书，违者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作废。